

經濟部
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附件1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708.94.10.00-4	方向盤、轉向柱及轉向箱		M25
8708.99.90.90-3	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		M26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

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M25

進口中國大陸製且供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使用者，應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。如非前開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ID9999999991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M26

進口中國大陸製且供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使用之車軸及車架者，應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。如非前開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ID9999999991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